

## 亮票無罪 檢：判決違反 4 法律

(2015-01-17/聯合報/記者劉峻谷)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法規及爭點
<p>最高檢察署針對高雄市上屆正副議長選舉亮票無罪定讞案提起非常上訴指出，市議員公然集體亮票，將選票張開高舉揭露圈選內容，為民主選舉制度立下錯誤示範，見諸新聞媒體引來輿論撻伐，豈有升斗小民亮票有罪，民代議會殿堂公然亮票有理而判決無罪，根本是「脫離現實」。</p> <p>最高檢察署認為，憲法第 129 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3 條、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都有選舉採無記名投票的規定；無記名代表秘密投票，亮票就是違法，也觸犯刑法洩密罪。高雄高分院對本案判決違反這四種法律規定。</p> <p>最高檢表示，上屆高市議長選舉過程縱無金錢或暴力介入，但政黨勢力、人情壓力介入頗深，媒體報導國民黨各自要求黨籍議員集體亮票以明志，「黨意凌駕議員背後受託負的民意」，法官卻只在「無記名」與「秘密」二詞咬文嚼字，做出違背法律的判決。</p> <p>檢方指出，判決認為議長選舉的圈選內容為個人自主決定，非公務秘密，且縣市議會採議員討論表決制，正副議長無法自行決定通過某項議案，也僅能處理會議程序，常由資深議員擔任，其實並非如此。</p> <p>去年二月媒體報導高市議長曾主導刪除高市預算五十七億元；高市第六屆市議員朱安雄欲以每票五百萬元買票競選議長，可見正副議長對議案通過及縣市政府預算、地方建設有實質影響力。而 1994 年台中市議員亮票案，議員在選票摺痕，證明有照約定投票給特定候選人，足見亮票行為是期約賄選的一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憲法第 129 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3 條、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都有選舉採無記名投票的規定；無記名代表秘密投票，亮票就是違法，也觸犯刑法洩密罪？</li><li>2.正副議長對議案通過及縣市政府預算、地方建設有實質影響力。而 1994 年台中市議員亮票案，議員在選票摺痕，證明有照約定投票給特定候選人，足見亮票行為是期約賄選的一環？</li></ol>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